

#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代間教育參考範例

## 臺北市 2009 教育關懷年系列活動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教育關懷年、扭轉大未來」2009 教育關懷年施政重點及創新措施 Part2。
- 二、臺北市 98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30065500 號函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創作家庭教育圖像素材，提供續編臺北市 98 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教案之參考。
- 二、提昇學校家庭教育委員、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掌握家庭教育意涵之精神與理念，增進家人關係與強化家庭功能。
- 三、輔助推動高齡化、少子化代間互動的傳承關係，營造善良社會風氣，正視三代間的正向互動，篤實親情的老年、幼兒照顧，闡揚家庭精神在成員共同學習互相照顧的真諦。
- 四、鼓勵師生發揮與創作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推廣家庭教育繪畫徵件，彙集編製優良教案參考資料，推廣家庭教育效益；活用各類畫材，充分表現「祖孫情」中心意涵，以真善美構念融入畫作中，接納多元家庭共學發展及創思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。

- 一、兒童組 1 組：國小低年級在學學生
- 二、兒童組 2 組：國小中年級在學學生
- 三、兒童組 3 組：國小高年級在學學生
- 四、少年組：國中在學學生
- 五、青年組：高中、高職在學學生
- 六、教師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下現職專任教育人員。
- 七、家庭組：就讀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在學學生之家庭共作。

### 伍、徵件主題：畫我家庭~祖孫情。包括下列：

- 一、家庭溫馨代間情：家庭中的父母親輩（G2）或子女輩（G3）與其中老年祖輩（G1）之間的溫馨代間互動情形。
- 二、玩出交流玩出愛：善用各種有效資源，促使家庭中不同世代之間的情感交流，以達傳承或實現家庭重要生活目標與價值的祖孫共學情形。
- 三、關心今天的中老年祖輩，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：家庭成員共同學習面對「老化」、照顧長者，建立正向、積極、坦誠、無阻礙的家庭生命教育之情形。

## 陸、參加辦法：

### 一、作品規格：

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，務請於各類送展作品背面之左上方黏貼「附件六」作品標籤，並寫明作品編號、作者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、年級班別、姓名、類別、製作年代、作品名稱等資料（作品標籤自行影印使用）。

#### 甲類【四格漫畫類】

(一) 主題：作品主題 15 個字以內；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150 字以內（另外，家庭組 300 個字以內，其中必須說明家人分工在作品上呈現之說明）。

(二) 格式：

1. 黑白、彩色不限，畫法不拘，要清晰；恕不接受鉛筆處理的稿件。
2. 稿件尺寸規格為八開圖畫紙格式（規格為38.8cm\*26.5cm）。（如附件四）
3. 漫畫內容為直式。
4. 原稿需蓋上描圖紙，保持原稿整潔，對白請直接寫在原稿紙上。
5. 投遞參賽稿件時，用描圖紙和厚紙板加以保護，並避免折痕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

#### 乙類【平面繪畫創作類】

(一) 主題：作品主題 15 個字以內，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150 字以內（另外，家庭組 300 個字以內，其中必須說明家人分工在作品上呈現之說明）。

(二) 媒材不拘：可以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彩色鉛筆、蠟筆、水彩、撕貼、設計等分別或混合作畫。

(三) 格式：

1. 東、西方繪畫形式不限。
2. 稿件尺寸規格為對開格式（規格為76cm\*56cm）。
3. 投遞參賽稿件時，用描圖紙和厚紙板加以保護（不用黏上），並避免折痕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
4. 除原始作品外，所有參賽作品請掃描或拍照成可於視窗軟體讀取之.jpg 或.gif、300dpi 儲存之圖檔光碟。

以上作品於送件時不加框，經複審、決審後之得獎作品，裱框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擇日於臺北市全面推行學校家庭教育 2 周年「太平洋家庭教育國際研討會」展示成果。

### 二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參賽資料及報名表件：

1. 參賽作品（含原稿紙本 1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片，光碟圓標上請寫上相關資料）。
2. 報名表 A 三份（如附件一-1）、報名表 B 一份（如附件一-2）（本項資料請存入電子檔光碟片中和作品電子檔一併送主辦學校）。
3. 審查表一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4. 授權同意書一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5. 學校彙整參賽名冊二份（如附件五~1）及領據簽單二份（如附件五~2）。
6. 作品標籤單（如附件六、依規定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）得獎後展覽用。

請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，參賽作品背後一律貼上比賽作品標籤單，未貼報名表或字跡不清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，家庭組由子女就讀學校併計件數送主辦單位。

- (二) 送件日期：請於 98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至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期間之每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整（為集中收件人力，請盡量於上午 12 時前送達），由學校派專人送件至忠孝國小輔導室，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準。未得獎之作品請各校派人一律在 6 月 11 日至 12 日下午 3 時前憑領據簽單（附件五~2）取件。
- (三) 收件、未得獎之作品退件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01 號，電話：2391-8170 轉 815 或 828）

### 三、活動規則：

- (一) 各校參賽作品學生組（包含兒童 1 組、兒童 2 組、兒童 3 組、少年組、青年組）與教師組併計至多共 5 件。教師組與家庭組併計至多共 5 件。各類參選作品限定為最近（送件截止日期前）2 年內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且必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不得使用筆名、假名投寄，個人作品如係臨摹、經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曾經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。
- (三) 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等得獎作品每人併計以 3 件為限，入選則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參賽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為公益推廣之用，可逕行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、獎品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無關主辦單位。
- (六) 作品一律以原稿參賽，所有參賽得獎稿件，均不予退件歸還，請自留副本。送件由學校專人送達，未得獎之作品一律於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日下午 3 時前，請自行派人到校憑領據簽單（附件五~2）退件。
- (七) 獲獎名單及作品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告於忠孝國小校網(<http://www.ches.tp.edu.tw>) 及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family.taipei.gov.tw>)，並分別通知各校。
- (八)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九)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評審會議議決後實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若有其他疑問者於送件日前，請電洽忠孝國小輔導室李美雪主任（2391-8170 轉 815 或 828）。

### 柒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錄取獎項：依評審成績，預定錄取作品，分兒童 1 組、兒童 2 組、兒童 3 組、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家庭組及教師組共 7 組，各組特優 3 件、優選 3 件、佳作 5 件與入選若干。若參加件數不足時，得擇優錄取之。若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。
- 二、獎勵辦法：
- (一) 特優三名，獎狀乙紙及禮券二千元。
- (二) 優等三名，獎狀乙紙及禮券一千元。
- (三) 佳作五名，每名獎狀乙紙及禮券五百元。
- (四) 入選若干，每名獎狀乙紙
- 三、教師組另報請教育局核予敘獎：特優每位作者嘉獎 2 次、優等每位作者嘉獎 1 次、佳作每位作者嘉獎 1 次，所有入選作品每位作者發給獎狀乙紙。

- 四、為鼓勵老師的參與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徵選獲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的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，並函請教育局給予獎勵：指導特優作品嘉獎2次、優等作品嘉獎1次、佳作作品嘉獎1次（獎項不重複）。
- 五、家庭組家庭共作得獎作品，得獎者具有高中以下學生身分者，得另發獎狀。
- 六、所有得獎作品得印製彙編成教師繪本教材，分送各校運用。
- 七、所有得獎作品將擇日公開頒獎並展示（含巡迴展覽）。

#### 捌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得獎者將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忠孝國小統一公告、通知，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，另參賽得獎作品一律不予退還。
- 二、作品需在報名表中切結：絕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。
- 三、入選者及所有得獎作品，含作品、圖片、簡介說明及光碟資料等，其版權皆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）所有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）得依著作權法行使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並不另致酬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選中作品」，亦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，若涉及抄襲、違反著作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經查如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金及獎狀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五、徵選之作品如同時投稿他處，而獲錄取特優、優選者，僅發給獎狀鼓勵，不另發給圖書禮卷。

#### 玖、評審：

##### 一、審查流程：

步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	日期/期限
1	送件	1.依實施計畫日期及地點送達。 2.收件學校編碼，並製發收執聯。	98年5月12-15日 每天上午
2	規格審查 (初審)	承辦學校依據各組規格審查表所列項目， 進行審查。	98年5月18日至 5月20日
3	評審說明會	評審說明	98年5月21日至 5月22日
4	複審	1.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 2.複審時參考評審原則進行審查。 3.複審錄取比率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品質 決定。	98年5月23日至 5月30日
5	決審	召開評審委員會，就各組複審結果，依據評 審原則進行細部審查、確定得獎名單，評審 委員會得視參賽件數及內容品質，從缺獎項。	98年6月3日至 6月5日
6	檢討敘獎	檢討得獎名冊 敘獎之教師或指導老師另函文到各學校	98年6月9日
7	得獎公告	由承辦學校統一公告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網頁 ( <a href="http://www.family.taipei.gov.tw">http://www.family.taipei.gov.tw</a> ) 及忠孝	98年6月10日

		國小校網 ( <a href="http://www.ches.tp.edu.tw">http://www.ches.tp.edu.tw</a> )，並分別通知各校。	
8	退還未得獎作品	由送件學校專人憑領據簽單領回	98年6月11日至12日15時前

二、評選原則：

- (一) 召集專業人士籌組評選委員會，經由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之評比。
- (二) 評分方式：題材創意 40%、表現技法 30%、主題說明 10%、綜合評分 20%。
- (三) 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，按參賽組別評選。

拾、經費：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98 年度單位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績優人員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簽核辦理敘獎。

(附件一~1) 臺北市 2009 教育關懷年系列活動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報名表 A

(本件資料請送正本一式三份)

收件號碼 (請勿填寫)		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1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2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3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
作品名稱	(15 個中文字以內為限)		
創作主題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溫馨代間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玩出交流玩出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心今天的中老年祖輩，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		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繪畫創作類		
<p>本欄請放入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(或浮貼 6 吋*4 吋),            畫面清晰之<b>作品</b>數位彩色照片乙張            直橫式不拘 以作品最佳呈現方式為考量</p>			
<p>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(學生組-150 個中文字以內為限)            (家庭組-主題說明含與家人合作歷程分享 300 個中文字以內為限)</p>			
<p>作品創作人簽名處：</p>			

(附件一~2) 臺北市 2009 教育關懷年系列活動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報名表 B

收件號碼 (請勿填寫)	參賽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1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2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3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			
作品名稱	(15 個中文字以內為限)			
創作主題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溫馨代間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玩出交流玩出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心今天的中老年祖輩，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			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繪畫創作類			
就讀/服務學校	學校地址			
年級班別	年 班	家庭組填寫 _____ 人共作		
職稱/姓名 請作品創作人簽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指導老師姓名 (如無則免)	指導老師簽名 (如無則免)			
共作家人姓名 及稱謂 (最多 6 人) 請作品創作人簽名	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聯絡電話 E-mail	(O) (H) (行動)			
學校承辦人	輔導主任	校長		
備註	填寫時請詳閱實施計畫。			

(附件二)

### 臺北市 2009 教育關懷年系列活動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審查表

(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 98.5.15 日前一併繳交)

收件號碼：

(收件號碼由承辦單位填寫)

項次	審查要項	學校自行審查		承辦單位審查 (此欄學校勿填)	
	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
1	同一類稿件學生組和教師組最多五件。 同一類稿件教師組和家庭組併計最多五件。 同一作者併計參加類別最多繳交作品 3 件。				
2	繳交報名表 A 表 3 份、B 表 1 份 (附件一)、審查表 (附件二) 及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、作品名冊 2 份 (附件五-1)、領據簽單 2 份 (附件五-2)。作品標籤單 (附件六、依規定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，與作品正面同方向)				
3	作品名稱符合 15 個字以內，以正體中文為主。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150 個字以內。家庭組 300 個字以內。				
4	作品格式符合下列條件： 除原始作品外，已掃描成可於視窗軟體讀取之 .jpg 或 .gif、300dpi 儲存之圖檔光碟。				
	<b>【四格漫畫類】</b>				
	1. 黑白、彩色不限，畫法不拘，要清晰；鉛筆處理的稿件不可。				
	2. 稿件尺寸規格為八開圖畫紙格式 (38.8cm*26.5cm)。				
	3. 漫畫內容為直式。				
	4. 原稿需蓋上描圖紙，保持原稿整潔，對白已經直接寫在原稿紙上。				
	5 投遞參賽稿件時，已用描圖紙和厚紙板加以保護 (不用黏上)，並避免折痕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				
	6. 相關作品體例請參考附件四，未依正確體例設計之作品，不予評審。				
<b>【平面繪畫創作類】</b>					
1. 東、西方繪畫形式不限。					
2. 媒材不拘：可以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彩色鉛筆、蠟筆、水彩、撕貼、設計等分別或混合作畫。					
3. 稿件尺寸規格為對開格式 (規格為 76cm*56 cm)。					
4. 投遞參賽稿件時，已用描圖紙和厚紙板加以保護，並避免折痕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					
5	繳交參賽作品含原稿紙本 1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片。				
切結事項 (由全部作者簽具)	(1)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符合徵稿參加對象。 (2) 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。 (3)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獎狀及獎金收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) <b>具結人：</b>				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

(附件三)

## 授權同意書

(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 98.05.15 日前一併繳交)

本人創作之四格漫畫平面繪畫創作作品投稿於**臺北市 2009「教育關懷年」系列祖孫學習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活動**，經評選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臺北市府教育局所擁有。並同意可將作品掛載於網路上供瀏覽、下載之權利。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時，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作者姓名(一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以下家庭組適用

作者姓名(二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作者姓名(三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作者姓名(四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作者姓名(五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作者姓名(六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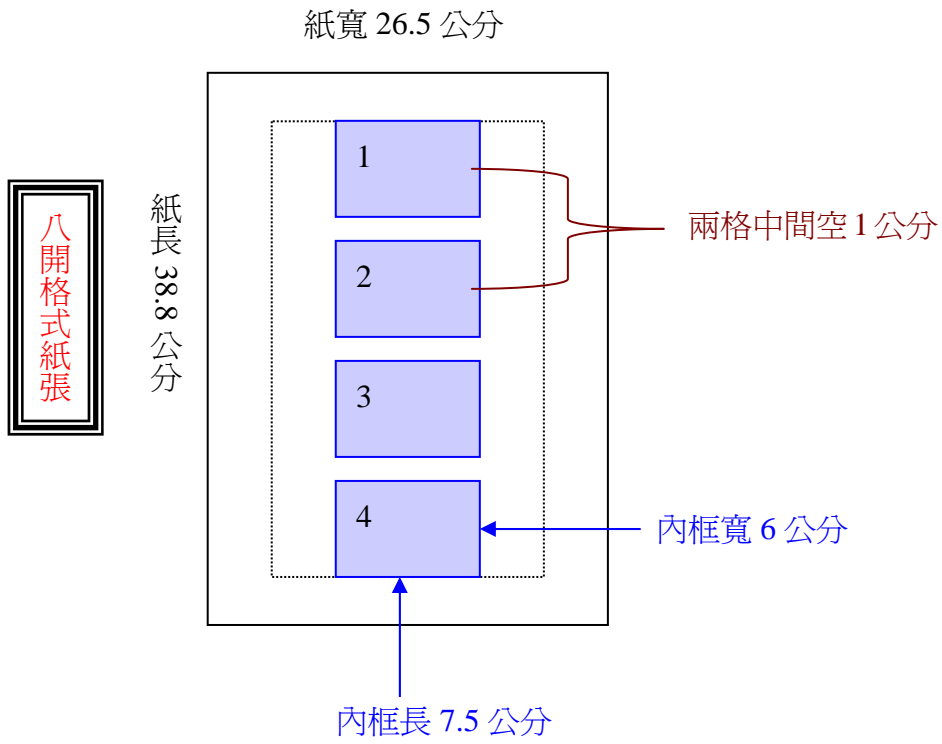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

可等比例放大使用，以不超出參賽作品規格紙張大小為原則  
參賽作品實際格子大小，畫紙為八開38.8cm \* 26.5cm

